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
2樓

承辦人：李育欣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27208889)轉8466

傳真：(02)2759-5769

附件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608007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8007000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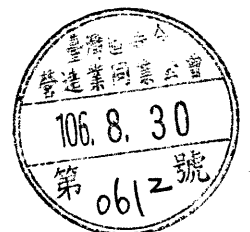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建築法第9條第4款之修建行為適用疑義一案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營建署106年8月14日營署建管字第10600481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06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76號，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51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
交10換03章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書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
聯絡人：張傑宜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77
電子郵件：jay7299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4日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600481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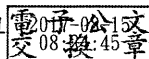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貴所所陳有關建築法第9條第4款之修建行為適用疑義
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所106年5月12日苗106051201號函。
- 二、按內政部63年7月16日台內營字第592552號函釋：「屋架未有過半之更換或修理，而其餘桁條、椽子、屋面板及屋面瓦全部翻修，雖翻修範圍過半，仍不視為建築法第9條第4款之修建行為。」業已明文。
- 三、貴所所詢鋼架構造之面板變更為彩色鋼板修建行為疑義1節，涉個案事實認定，請檢具具體圖說或資料，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。

正本：林文成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本署建築管理組



臺北市府 1060815



AAAA10608007000